

2021年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（决算）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1年省财政下达全市新增债务限额309.66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206.40亿元，安排用于轨道交通、机场、公立医院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；县（市）区103.26亿元，安排用于土地储备、棚户区改造、道路建设、教育、卫生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587.9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789.23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81.17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995.43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1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82.81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243.57亿元，县（市）区139.24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319.33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0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63.06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0.43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36.82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6.23亿元。